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4年3月20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3月21日，增持主体通过银万全盈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1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2,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总金额1,799.7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主体通过银万全盈16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银万全盈16号已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LZ038，管理人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上述基金参与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登记在银万全盈16号名下，基金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不对银万全盈16号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银万全盈16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15,487,920	10.87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4,432,040	10.1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5,415,480	3.80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3月21日，增持主体通过银万全盈1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2,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1,799.7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974,093.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3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3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 ETF华宝（代码：15959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针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精神，为良好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服务实体经济与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数智化、双碳、绿色制造的大趋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于2024年3月2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电商平台、数智化供应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以及智能叉车、AGV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绿色低碳循环材料闭环供应与消费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冉

注册资本：139,798.5564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称"京东集团"，乙方为京东集团境内核心运营主体，是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签约代表方，京东集团为本协议权利义务的行使主体）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业务涉及零售、物流、科技、健康、工业、保险、产发、国际等领域。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寻找战略合作机遇，共享优势资源、共创新产业，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电商平台、数智化供应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以及智能叉车、AGV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绿色低碳循环材料闭环供应与消费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做强做优做大，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共建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依托乙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针对采购供应链咨询、采购平台的搭建及智能化应用等开展合作。

依托乙方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技术，以及全链路数智化工业供应链体系中的能力，帮助甲方进行工业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打造备件供应链需求中的设备健康管理、运维工单管理、备件需求预测、备件标准化、备件网络规划以及备件供应链管理，降低甲方备件供应链成本，提高备件管理效率及运维效率，为甲方数字化转型打下数据基础，加快共建备件供应链体系。

甲方积极开放备件供应链需求场景，针对企业远程运维，远程巡查，履职监督等供应链管理场景，通过乙方AR远程运维管理系统，利用AR+AI技术的引入，改善传统工作的现状，让工作人员有效认知现场的状况、辅助指导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的操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驱动工作人员在生产作业领域和巡查检验维修领域的生产力发展。

2、共建数字化回收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积极响应与推动中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依托乙方互联网平台优势，面向消费者和企业用户，甲乙双方共同提供锂电池产品的回收利用服务，围绕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资源共同开展数字化回收和共同构建线下回收网点与大回收体系。甲方通过对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进行高效拆解、分选与加工，提高消费品的回收水平，提升降碳减排力度和影响力，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开展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为主的各类废旧物资回收及处理合作。甲乙双方共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充分利用甲方的平台、物流体系以及乙方的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资质，针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网络设备等物资开展回收合作。

3、共建一体化供应链"保供"服务体系：双方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围绕原材料运输、成品运输、前置仓服务、仓储自动化、数字化等方面展开合作，为甲方旗下各子公司提供更优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降低供应链全链路总成本，乙方为甲方提供成本更优、效率更高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依托乙方在供应链技术与服务领域优势，通过"数据+算法+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打造甲方供应链的智能需求沟通、智能订单分派管理、智能仓储配送管理等能力，打通业务过程中的堵点、痛点，促进甲方供应链的在线化高效协同，提升供应链韧性，做强内部供应链能力，打下外部生态服务基础。

乙方发挥仓储配送智能化等供应链能力，与甲方在仓储管理、运营管理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联通并优化甲方各关联公司多渠道库存，提升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

乙方将以整合资源为核心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数智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优化与服务，进而促进物流体系的降本增效以及"智慧物流"的建设。

4、共建阳光高效采购供应链体系：发挥乙方渠道供应链管理和数智化优势，帮助甲方推进物料标准化，采购合规化，缩短采购链路；依托乙方"四化"能力即商品数字化、采购数字化、履约数字化、运营数字化，打造全新的电商采购链路，推进双方系统对接，实现需求闭环流程的一致性，推动甲方数字化转型，帮助甲方实现降本增效。

5、共同打造海外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综合应用标杆：基于甲方的海外项目，乙方结合自身数智化采购全链技术、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和全链路履约的能力，从商品、履约、海关数据、国际物流、尾程派送等各个方面，为甲方的海外项目制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并在合作过程中持续进行方案优化，逐步由国内港口交付过渡到全链路履约，持续建降本增效。

6、共同推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ESG合作：双方共同构建新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和网络，构建覆盖新能源电池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售后及回收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的绿色循环体系，探索物流及新能源行业降本增效创新模式。

双方围绕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建设以及智能叉车、AGV物流分拣电动化场景开发，推进零碳服务、零碳车间、零碳工厂建设；双方共建回收网络与锂电售后一体化服务合作，针对锂电池产品开展维修、保养、更换与回收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ESG合作。

7、开展甲方塑料产品与乙方平台线上销售合作，甲方负责提供注塑托盘、塑木等低碳产品，乙方利用全链路的工业供应链信息整合优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1、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或双方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关联公司等相关主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循环回收与绿色低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4月26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基金退补款交收流程表述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退补款交收流程的表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此次调整的基金共3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的退补款交收流程表述调整为：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退补款交收流程表述的调整，自2024年3月25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退补款交收流程表述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此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立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冉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2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2月23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3月25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22日起，将新增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131,84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3月27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29日起可查询；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4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4年3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3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22日起，将新增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3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5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网址：www.ctse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暂停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4年4月1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456）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4 年 4月1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45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 "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 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20456，基金代码 C：02045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3）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 800 - 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